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公安局不冻泉维稳检查站、叶格乡派出所清洁供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熙竟磋（货物）2024-043

采购合同编号：2024-12-16

合同金额（人民币）：91886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曲麻莱县公安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海西星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曲麻莱县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西星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曲麻莱县公安局不冻泉维稳检查站、叶格乡派出所清洁供暖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泽熙竞磋（货物）2024-043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5. 分项报价表；
6. 其他相关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海西星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曲麻莱县公安局不冻泉维稳检查站和宿舍楼供暖系统								
1	低温空气源热泵	伊蕾科斯	EBB-60.OH-A-S	广东伊蕾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60000	1600000	
2	低温空气源热泵	伊蕾科斯	EBB-13.OH-A-S	广东伊蕾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8000	68000	
3	304 保温箱 2T	圣罗帝奥	GZ60-600X10	北京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6800	6800	1 台
	200L 承压水箱	龙普	B-0.6-80-J/42-T/2 .00-W (HC80(200)-L)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7850	7850	1 台
	配套系统 循环水泵	新界	SGL65-100C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1 套	6600	13200	25.13 m³/h,扬程 13.16 米, 功率 1.5kw,2 台
			SGL65-125G			9000	18000	流量 25.12 m³/h,扬程 20 米, 功率 2.2kw,2 台
			SGL65-150G			7500	15000	流量 6 m³/h,扬程 21 米, 2 台
	碳钢园头暖气片	暖宝	NB-1.0-1.5-2.0-3.0-4.0-5.0-20T	玉田县暖堡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1150		62 组

	智能配电箱	浦宁电气	按需定制	青海浦宁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00	定制
	电力电缆	中旗线缆	YJV3*35+1*16	青海中旗电线电缆厂		6500	辅材
	高强度橡套软电缆	银杏树线缆	YC450/750V 3*16+1*6	青海银杏树线缆有限公司		6600	辅材
	镀锌钢管	友发	50/40/32/25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45000	50/40/32/25
	阀门及阻尼减震器、管件	龙盛	按需定制	河北龙盛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18500	辅材
	法兰	圣天	按需定制	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辅材
	过滤器	劲奎	按需定制	上海劲奎阀门有限公司		22500	辅材
	软接头	沪森峰	按需定制	上海沪森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1500	辅材
	专用防冻液	暖吉星	吨	河北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37500	-35°
小计			562050.00				

叶格乡派出所办公楼及宿舍供暖系统									
1	低温空气源热泵	伊普科斯	EBB-30.0H-A-S	广东伊普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台	94000	94000		
2	低温空气源热泵	伊普科斯	EBZ-8.0HP-B-D C	广东伊普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7000	37000		
3	配套系统	304保温水箱 1.5T	圣罗帝典	GZ60-600x10	北京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1台
		80L承压水箱	龙普	B-0.6-80-J/42 -T/2.00-W (HC80(200)-L)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台
		循环水泵	新界	SGL65-100G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6600	13200	25.13m³/h. 扬程13.16米. 功率1.5kw. 2台
			新界	SGL65-125G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9000	18000	流量25.12m³/h. 扬程20米. 功率2.2kw. 2台
			新界	SGL65-150G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1套	7500	15000	流量6m³/h. 扬程21米. 2台
		碳钢圆头暖气片	暖堡	NB-1.0-1.6-2.0-3.0-4.0-5.0-20T	玉田县暖堡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1150	41400	36组
		智能配电箱	浦宁电气	按需定制	青海浦宁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00	1800	定制
		电力电缆	中旗线缆	YJV 3*35+1*16	青海中旗电线电缆厂		6500	6500	辅材
		高强度橡套软电缆	银杏树线缆	YC 450/750V 3*16+1*6	青海银杏树线缆有限公司		6600	6600	辅材
		镀锌钢管	友发	50/40/32/25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50/40/32/25

	阀门及 阻尼减 震器、 管件	龙盛	按需定制	河北龙盛管道装 备有限公司		15100	15100	辅材
	法兰	圣天	按需定制	河北圣天管件集 团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辅材
	过滤器	劲奎	按需定制	上海劲奎阀门有 限公司		14410	14410	辅材
	软接头	沪森 峰	按需定制	上海沪森峰阀门 制造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辅材
	专用防 冻液	暖吉 星	按需定制	河北威尔化工有 限公司		22800	22800	-35°
小计			356810.00元					
优惠承诺及其他： 质保期：2 年								
投标总价		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91886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91886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2. 地点：曲麻莱县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资金拨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乙方全部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安装调试完成，并现场培训甲方现场操作人员使用规范，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肆元贰角整，小写：891294.2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捌角整，小写：27565.8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2（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 3% 的合同总价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10%，超过 /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质保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曲麻莱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或经办人：

乙方（盖章）：海西星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行
路支行

账号：2806022609000049339

联系电话：0971-8275669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时间：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7日